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號

原告 陳葉明玉

葉明鳳

葉明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瑋辰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吳芸萍

葉敏慧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土地徵收乃行政處分之一種，補償亦屬徵收程序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政府徵收其土地或發給補償金有所爭執，固應循行政訟爭程序解決，非審理私權之法院所可審認，惟倘係因核准徵收案已失其效力，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仍屬於己，並排除需用土地人之侵害，性質上為民事訴訟，不屬行政救濟範圍（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

貳、查本件原告係以其被繼承人「葉張罔市」未收受坐落臺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原71-6土地，重測後為

0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270土地) 權利範圍
02 36/144之土地徵收補償費為由，請求確認270土地權利範圍3
03 6/144 (即1/4) 為原告及其他被繼承人「葉張罔市」之繼承
04 人共同共有，並請求被告塗銷以徵收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
05 依上開判決意旨，此性質上為民事訴訟，故被告仍以原告應
06 循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云云，自不足採。

07 乙、實體事項：

08 壹、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之母為「葉張罔市」，其本名為「張罔市」，因冠夫姓
10 為「葉張罔市」，部分機關登記時可能會直接去掉「張」姓
11 氏，逕以登記為「葉罔市」，「葉張罔市」之父、母分別為
12 訴外人許清枝、許陳欉。而「葉張罔市」為原71-6土地之共
13 有人，權利範圍36/144，土地登記簿登載為「葉罔市」。嗣
14 「葉張罔市」於民國41年7月27日死亡，原告為其法定繼承
15 人之一，且未拋棄繼承，依法繼承原71-6土地權利範圍36/1
16 44。其後臺灣省政府於77年8月19日以77府地4字第75445號
17 函核准徵收原71-6土地，經臺北縣政府於78年4月21日以78
18 北府地4字第283090號函公告，臺北縣政府分別於78年5月13
19 日以78北府地4字第124819號函、79年8月17日以79北府地4
20 字第235032號函通知原71-6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徵收補償費，
21 詎臺北縣政府竟誤通知訴外人「葉罔市」(身分證號碼F2
22 0...74號)領取，因「葉罔市」未前往領取，臺北縣政府乃
23 將該徵收補償費新臺幣(下同)23,728元提存於臺灣板橋地
24 方法院提存所，並於80年4月26日以80北府地4字第118752號
25 函准由「葉罔市」領取，致「葉張罔市」之繼承人未收受徵
26 收補償費，則「葉張罔市」之繼承人既未收受徵收補償費，
27 原71-6土地權利範圍36/144之所有權實際上並未變動。惟臺
28 北縣淡水鎮於80年2月5日以徵收為原因登記取得原71-6土地
29 權利範圍全部，被告於100年3月10日以接管為原因登記取得
30 270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原告自得請求確認270土地權利範圍
31 36/144為原告及其他「葉張罔市」之繼承人共同共有，並依

01 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第767條
02 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將270土地權利範圍36/144於80年
03 2月5日以徵收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此，提
04 起本訴等語。

05 二、並聲明：

06 (一)確認270土地權利範圍36/144為原告及其他被繼承人「葉張
07 罔市」之繼承人共同共有。

08 (二)被告應將270土地權利範圍36/144於80年2月5日以徵收為原
09 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

10 貳、被告則以：

11 一、原71-6土地權利範圍36/144之徵收補償費已於80年4月26日
12 由「葉罔市」領取完畢，原所有權人於補償發給完竣時即已
13 喪失土地所有權，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且未經
14 「葉張罔市」之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其當事人不適格。

15 二、再者，依78年之土地法第43條、第228條第1項規定，原71-6
16 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記載共有人為「葉罔市，住址台北縣○○
17 鎮○○里○○巷00號」，「葉罔市」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
18 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13條規定，檢具原土地
19 登記住址之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辦理領取徵收補償費，臺北
20 縣政府並無原告所主張誤發徵收補償費之情事。至於原告所
21 提出之公文封之封面記載羅東鎮部分，絕非臺北縣政府所
22 為，原告據此主張有誤發徵收補償費云云，即非可採。

23 三、又「葉張罔市」原名為「張氏罔市」，冠夫姓後為「葉張罔
24 市」，且未曾設籍「台北縣○○鎮○○里○○巷00號」，足
25 見「葉張罔市」與原71-6土地之共有人「葉罔市」非屬同一
26 人，非原71-6土地權利範圍36/144之所有人及應受補償人，
27 故原告以上開權利範圍係「葉張罔市」所有為由，提起本
28 訴，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9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11至312頁，並依判決編
31 輯修改部分文字）

- 01 一、兩造對彼此所提出之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 02 二、原71-6土地於57年12月31日分割自臺北縣○○鎮○○○段00
03 00地號土地（下稱原71-1土地），內容詳如本院卷(一)第100
04 頁。
- 05 三、臺灣省臺北縣土地登記簿記載「葉岡市」為原71-6土地共有
06 人之一，權利範圍36/144，住所記載「台北（縣市）淡水
07 （鄉鎮市區○○○○村里○○○○巷弄○○00號」，內容詳如
08 本院卷(一)第102頁。
- 09 四、原告之母「葉張岡市」於41年7月27日死亡，原告為其法定
10 繼承人之一，且未拋棄繼承，內容詳如本院卷(二)第184至21
11 2、302頁。
- 12 五、臺灣省政府於77年8月19日以77府地4字第75445號函核准徵
13 收原71-6土地，經臺北縣政府於78年4月21日以78北府地4字
14 第283090號函公告，嗣臺北縣政府分別於78年5月13日以78
15 北府地4字第124819號函、79年8月17日以79北府地4字第235
16 032號函通知原71-6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徵收補償費，內容詳
17 如本院卷(二)第22至31頁。
- 18 六、「葉岡市」未領取上開補償費，臺北縣政府於79年10月9日
19 依土地法第237條規定，聲請提存23,728元，經臺灣板橋地
20 方法院提存所以79年度存北字第4992號受理提存，嗣經臺北
21 縣政府於80年4月26日以80北府地4字第118752號函准由「葉
22 岡市」（身分證號碼F20…74號，住○○鎮○○000○○號）
23 領取，內容詳如本院卷(二)第32至35、284至285頁。
- 24 七、臺北縣淡水鎮於80年2月5日以徵收為原因登記取得原71-6土
25 地權利範圍全部，內容詳如本院卷(一)第68頁。
- 26 八、原71-6土地於91年10月31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地號變更為27
27 0土地，內容詳如本院卷(一)第68、72頁。
- 28 九、被告於100年3月10日以接管為原因登記取得270土地權利範
29 圍全部，內容詳如本院卷(一)第36頁。
- 30 肆、本院之判斷：（依本院卷(二)第18、312頁所載兩造爭執事項
31 進行論述）

01 一、被告抗辯原告提起本訴未以「葉張罔市」之全體繼承人為原
02 告，其當事人不適格，為無理由，論述如下：

03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4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5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48條第1
06 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母「葉張罔市」
07 於41年7月27日死亡，原告為其法定繼承人之一，且未拋棄
08 繼承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其等與其他「葉
09 張罔市」之繼承人共同繼承「葉張罔市」之遺產，而共同共
10 有，即屬真實。

11 (二)次按積極確認之訴，祇需主張權利之存在者對於否認其主張
12 者提起，當事人即為適格（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4816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再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
14 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
15 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且依民法第828
16 條第2項規定，上開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是各共同共
17 有人對於第三人，若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就共同共有物之
18 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即無庸以該共同共有人全體共同
19 起訴為必要。查原告主張原71-6土地權利範圍36/144為「葉
20 張罔市」所有，「葉張罔市」死亡後，由原告與其他「葉張
21 罔市」之繼承人共同繼承上開權利範圍，因未收受徵收補償
22 費，仍為上開權利範圍之共同共有人，惟270土地現登記為
23 被告所有，侵害原告之所有權，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原
24 告所提確認之訴部分，僅須主張權利存在之原告，對於否認
25 其主張之被告提起即可；至於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登記部分，
26 顯係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對被告為回復所有權之請
27 求，均無庸以全體繼承人為原告之必要，故本件當事人適格
28 並無欠缺。因此，被告仍以前詞抗辯原告起訴當事人不適格
29 云云，為無理由。

30 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為無理由，論述如
31 下：

01 (一)按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係指原告就其訴訟有受法院判決之法
02 律上利益，亦即利用民事訴訟制度以保護其權利之正當利益
03 與必要性。

04 (二)查原告主張因繼承取得原71-6土地權利範圍36/144之共同共
05 有權利，而請求確認270土地權利範圍36/144為原告及其他
06 被繼承人「葉張罔市」之繼承人共同共有，並請求被告塗銷
07 登記，為被告所拒絕，原告所有權之行使遭妨害，自得提起
08 本件訴訟，具有受法院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即有權利保護必
09 要，至於其訴有無理由，核屬實體認定之問題。因此，被告
10 仍以前詞抗辯原告提起本訴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云云，為無理
11 由。

12 三、原告請求確認270土地權利範圍36/144為原告及其他「葉張
13 罔市」之繼承人共同共有，為無理由，論述如下：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5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9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

21 1.原告主張原71-6土地權利範圍36/144為「葉張罔市」所有之
22 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自應由原告
23 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4 2.原告雖提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土地登記簿、戶籍登記簿、
25 臺北縣政府79年8月17日79北府地4字第235032號函及公文封
26 為證。然查：

27 (1)上開土地登記簿（見本院卷(一)第18至20、76、102頁），僅
28 能證明原71-1土地於光復後之土地登記簿記載「葉罔市」為
29 共有人之一，權利範圍36/144，住所記載「台北（縣市）淡
30 水（鄉鎮市區○○○○村里○○○○巷弄○○號」，嗣原71
31 -1土地於57年12月31日分割出原71-6土地，有關「葉罔市」

01 登載同原71-1土地之事實；至於上開戶籍登記簿（見本院卷
02 (一)第22至32頁），僅能證明原告之母「葉張罔市」之戶籍設
03 於「宜蘭縣○○鎮○○里○○路00號」，並於41年7月27日
04 死亡，原告為其法定繼承人之一之事實，無從據此認定原71
05 -1、71-6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葉罔市」即為原告之母
06 「葉張罔市」。而上開臺北縣政府公文封係屬影本，原告無
07 法提出原本以供核對（見本院卷(二)第322頁），無從確認公
08 文封原狀及其內容，遑論上開函文及公文封收件者均載明
09 「葉罔市」（見本院卷(一)38至44頁），並非「葉張罔市」，
10 且「葉張罔市」早已於41年7月27日死亡，縱使上開郵件確
11 有轉送至「羅東鎮大新里大同路27號」，惟此亦屬郵務機關
12 所為，尚難據此推論臺北縣政府於79年8月17日函通知具領
13 徵收補償費係對已死亡之「葉張罔市」為之，而認「葉張罔
14 市」即為土地登記簿所載之「葉罔市」。

15 (2)再者，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有關原71-1土地之
16 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葉氏罔市」、「張氏罔」；原71
17 -1、71-6土地之光復後土地登記簿所載「葉罔市」資料，經
18 該所函復：「(一)登記名義人「葉氏罔市」、「葉罔市」部
19 分：1.業主「葉氏罔市」於大正4年11月26日因相續（即繼
20 承）取得原業主「葉清田」持分16分之3，登記住址「臺北
21 廳芝蘭三堡沙崙仔庄壹0八番地（詳如五番順位番號）。大
22 正4年12月14日將持分16分之1移轉予「陳德元」及「陳柴
23 來」後，「葉氏罔市」尚殘餘持分16分之2（詳如六番順位
24 番號）。嗣大正6年8月18日持分杜賣（即買賣）取得持分16
25 分之2後，連前持分共16分之4（詳如八番順位番號）。光復
26 初期土地登記簿之共有人姓名「葉罔市」，住○○○○里○
27 ○巷00號」，權利範圍144分之36，與16分之4相同。2.經運
28 用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詢確有姓名「葉氏罔市」者設籍「臺
29 北廳芝蘭三堡沙崙仔庄壹0八番地」，戶籍資料中記載葉氏
30 罔市（明治00年00月0日生）為戶主葉清田之養女，葉清田
31 於大正4年5月16日死亡，葉氏罔市於同日戶主相續，與地籍

01 資料所有權異動情形相符，得審認葉氏罔市（明治00年00月
02 0日生）確為登記名義人。另比對本案日據時期姓名「葉氏
03 罔市」與臺灣光復後姓名「葉罔市」二者之戶籍資料，其父
04 母、配偶資料均相同，與地籍資料中所有權人住址連貫，確
05 為相同之人。(二)登記名義人「張氏罔」部分：1.…嗣「張氏
06 罔」於昭和20年9月15日賣買（即買賣）持分16分之4予「陳
07 發」（詳如拾四番順位番號），故「張氏罔」已無本案土地
08 權利持分，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亦無登記為「張氏罔」名義
09 之權利。」此有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13日新北淡
10 地登字第1136101451號函暨所附土地登記簿、戶籍登記簿在
11 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216至267頁），可知上開土地登記簿
12 所載「葉氏罔市」與「葉罔市」為同一人，其戶籍登記址、
13 父母、配偶等資料，亦核與新北○○○○○○○○○○113年5月
14 1日新北淡戶字第1135942690號函附「葉罔市」（身分證號
15 碼F20…74號、82年9月23日死亡）之連貫戶籍資料及設籍沙
16 崙巷18號及其門牌整、改編後門牌地址戶籍資料相符（見本
17 院卷(二)第86至108頁），足證「葉罔市」（身分證號碼F20…
18 74號）確為原71-6土地共有人，權利範圍36/144，則臺北縣
19 政府將徵收補償費發放予「葉罔市」（身分證號碼F20…74
20 號），於法並無違誤；至於「張氏罔」則與「葉罔市」非同
21 一人，因買賣早已無原71-1土地之持分。又依原告提出之戶
22 籍登記簿顯示原告之母「葉張罔市」，其出生年月、父母、
23 配偶、戶籍址，明顯與「葉罔市」（身分證號碼F20…74
24 號）並非同一人，可認「葉張罔市」確非原71-6土地權利範
25 圍36/144之所有人，則原告主張臺北縣政府應發放徵收補償
26 費予「葉張罔市」，而誤發放予「葉罔市」云云，自非可
27 採。

28 (三)因此，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無法證明上開土地登記簿所載
29 「葉罔市」即為原告之母「葉張罔市」，則原告主張「葉張
30 罔市」為原71-6土地權利範圍36/144之所有人，未受合法徵
31 收補償，據此請求確認270土地權利範圍36/144為原告及其

01 他「葉張罔市」之繼承人共同共有，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第
03 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將270土地權利範圍36/14
04 4於80年2月5日以徵收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
05 為無理由，論述如下：

06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7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8 文。次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
09 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
10 益為之，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而此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
11 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
12 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定。

13 (二)查「葉張罔市」並非原71-6土地之共有人，原告自無從因繼
14 承而取得原71-6土地之任何權利，則原告以未收受徵收補償
15 費，仍為原71-6土地權利範圍36/144之共同共有人為由，依
16 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將270土地權利範圍36/144於80年2月5
17 日以徵收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為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

19 五、至於原告雖聲請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詢臺北縣政府79年8
20 月17日79北府地4字第235032號函有關「葉罔市○○地○○
21 ○○○○○○○○○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部
22 分建地）徵收補償處理情形全卷資料，待證臺北縣政府誤發
23 徵收補償費予「葉罔市」，致真正權利人「葉張罔市」未收
24 受徵收補償費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298至300頁）。然原71
25 -6土地係於78至80年間辦理徵收補償，核與上開土地無涉，
26 且原71-6土地權利範圍36/144之所有人為「葉罔市」（身分
27 證號碼F20…74號），並非「葉張罔市」，業經本院審認如
28 前，故原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29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第828條第2
30 項準用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一)確認270
31 土地權利範圍36/144為原告及其他被繼承人「葉張罔市」之

01 繼承人共同共有。(二)被告應將270土地權利範圍36/144於80
02 年2月5日以徵收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06 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07 陸、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
08 擔。

09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書記官 詹欣樺